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5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聲明人　　張益誠
被繼承人　　陳振福(亡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因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合法之繼承人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及民法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及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等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被繼承人之配偶吳美華、子女陳智宏、陳怡萍、陳怡君前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310號准予備查在案，並於案件終結時依法通知聲請人，亦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日前往花蓮縣政府吉安分局豐田派出所親自領取本院上開通知函，並有該分局函在卷可證。由此可知，聲請人自領取本院上開通知函即知悉本件繼承已開始之事實，至遲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即115年7月1日前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。然聲請人遲至115年7月

9日始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件聲請狀收狀章所示日期在卷可證，足認本件聲明已逾法定期間甚明。準此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、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心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